

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7,500,000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0元人民币现金 (含税; 扣税后, 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18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10股派0.19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; 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^a注: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 持股1个月 (含1个月) 以内, 每10股补缴税款0.03元;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(含1年) 的, 每10股补缴税款0.01元; 持股超过1年的, 不需补缴税款。】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 年 6 月 20 日, 除权除息日为:

2013年6月2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17	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95号

咨询联系人：宋立柱、戴柏仙

咨询电话：0511--86981046

传真电话：0511--86885000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